

# 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25年年度报告

## 年度报告解读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5〕26号)的规定,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将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25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:

### 一、机构概况

(一)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: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6名委员,2025年召开1次会议,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:《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》《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决算和2025年度预算编制报告》《市财政局关于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度决算情况和2025年度预算(计划)草案的审核意见》等。

### 二、业务运行情况

(一)缴存:2025年,新开户单位404家;新开户人数1.42万人;实缴单位6121家,实缴人数20.52万人,缴存额39.87亿元,分别同比增长0.36%、下降0.34%、增长1.55%。2025年末,缴存总额450.25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9.72%;缴存余额133.18亿元,同比增长8.31%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。

(二)提取:2025年,8.19万名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;提取额29.66亿元,同比下降4.29%;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4.39%,比上年减少4.55个百分点。2025年末,提取总额31.07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10.32%。

#### (三)贷款

1.个人住房贷款:单缴存人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,双缴存人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80万元,生育多孩的缴存职工另加25万元。

2025年,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36万笔15.47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9.09%、4.88%。

2025年,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4.43亿元。

2025年末,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9.66万笔246.24亿元,贷款余额105.30亿元,分别比上年末增加3.87%、6.70%、1.00%。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9.07%,比上年末减少5.72个百分点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。

2.异地贷款:2025年,发放异地贷款214笔9371.46万元。2025年末,发放异地贷款总额47937.48万元,异地贷款余额33017.65万元。

3.公转商贴息贷款:2025年,未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,当年贴息额787.50万元。2025年末,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7365笔290465.40万元,累计贴息15484.61万元。

(四)购买国债:2025年,未购买、未兑付国债,期末无国债余额。

(五)资金存储:2025年末,住房公积金存款29.55亿元。其中,活期0.03亿元,1年(含)以下定期8.45亿元,1年以上定期11.75亿元,其他(协定、通知存款等)9.32亿元。

### 三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业务收入:2025年,业务收入35020.16万元,同比下降4.19%。其中,存款利息4148.72万元,委托贷款利息30867.58万元,其他3.86万元。

(二)业务支出:2025年,业务支出21704.75万元,同比增长3.41%。其中,支付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利息19276.26万元,归集手续费692.01万元,委托贷款手续费896.61万元,其他839.87万元。

(三)增值收益:2025年,增值收益13315.41万元,同比下降14.43%。

(四)增值收益分配:2025年,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16.39万元;提取管理费用1378.64万元,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(廉租住房)建设补充资金11520.38万元。

2025年,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378.64万元。上缴财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(廉租住房)建设补充资金13678.17万元。

2025年末,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2121.02万元。累计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(廉租住房)建设补充资金129193.27万元。

(五)管理费用支出:2025年,管理费用支出1386.43万元,同比增长10.21%。其中,人员经费1107.68万元,公用经费78.75万元,专项经费200万元。

### 四、资产风险状况

个人住房贷款:2025年末,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余额820.21万元,不良率0.0779%。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2121.02万元。2025年,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。

### 五、社会经济效益

#### (一)缴存业务

缴存人中,企业单位占53.23%,非企业单位占46.31%,灵活就业人员占0.46%。新开户缴存人中,企业单位占72.21%,非企业单位占26.99%,灵活就业人员占0.8%。

#### (二)提取业务

提取金额中,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13.72%,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3.33%,租赁住房占2.49%,老旧小区改造占0.05%,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3.85%,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.55%,其他占3.01%。

#### (三)贷款业务

个人住房贷款:2025年,支持缴存人购买住房39.87万平方米(含公转商贴息贷款),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(含公转商贴息贷款)为17.71%,比上年末减少0.16个百分点。

发放贷款笔数中,购买新建住房占76.32%,购买二手房占23.54%,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0.06%,其他占0.08%。

发放贷款笔数中,单缴存人申请贷款占70.27%,双缴存人申请贷款占29.70%,三人及以上缴存人共同申请贷款占0.03%。

借款人中,30岁(含)以下占40.24%,30岁-40岁(含)占41.47%,40岁-50岁(含)占12.77%,50岁以上占5.52%;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93.31%,购买二套及以上

上申请贷款占6.69%。

#### (四)住房贡献率

2025年,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、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、项目贷款发放额、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90.55%,比上年增加1.69个百分点。

#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

(一)租购并举支持缴存人解决住房问题,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、支付购房首付款、自住住房加装和更新电梯,支持购买和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、多子女家庭购房等情况。

2025年1月1日,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,允许购房人父母、子女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支持购房人购买住房。全年代际互助提取2818.5万元,为110个家庭缓解购房资金压力。

2025年10月24日,职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夫妻双方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,每月租金提取限额提高至1200元。全年支持租房提取7380.51万元,同比增长50.47%。

2025年10月24日,南平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,缴存职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双方父母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,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承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实际出资金额。

2025年10月24日,支持购买二手房预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首付款。在南平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二手房,符合购房提取条件的缴存职工,可预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直付首付款。

(二)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、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

2025年,新增部武农商行承办住房公积金缴存、贷款业务。

#### (三)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

##### 1.提取政策调整情况

2025年5月19日,开展商贷“逐月冲还贷”业务,缴存职工可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,减轻纯商业性住房贷款职工的还贷压力。

2025年9月2日,印发《南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》,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,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# 2.缴存政策调整情况

2025年4月1日,南平市各县(市、区)职工住房公积金月最低缴存基数分别调整为延平区、建阳区、邵武市、武夷山市、建瓯市单位及职工的最低月缴存工资基数为2045元;顺昌县、浦城县、光泽县、松溪县、政和县最低月缴存工资基数为1895元。缴存比例为5%-12%。

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,南平市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限额调整为5568元。延平区、建阳区、邵武市、武夷山市、建瓯市单位及职工的最低月缴存工资基数为2045元;顺昌县、浦城县、光泽县、松溪县、政和县最低月缴存工资基数为1895元。缴存比例为5%-12%。

##### 3.贷款政策调整情况

2025年5月8日,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.25个百分点,5年以下(含5年)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.1%和2.6%,5年以下(含5年)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.525%和3.075%。

2025年9月2日,印发《南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,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管理,促进公积金贷款业务健康有序发展。

#### (四)当年服务改进情况

1.推动服务“规范办”。严格对标省住建厅工作部署,全面落实政务服务“五级十五同”要求,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,加速推进业务线上化转型,除贷款类业务外,所有服务事项均实现全程网上可办。2025年,线上渠道办理缴存、提取业务达15.4万件,占全部业务总量的90%,各服务渠道累计访问量突破千万人次,高效便捷的服务模式获得群众广泛认可。

2.推动服务“便捷办”。对高频业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与环节整合,依托省政务服务网、“闽政通”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优势,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局,持续拓展通办范围,实现13项高频业务“跨省通办”,39项业务“福州都市圈”通办,积极参与“四省边际一体化”政务服务合作,全面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全市通办”,满足跨区域就业人员办事需求。

3.推动服务“高效办”。健全诉求闭环处理机制,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12329公积金服务热线等诉求表达渠道,设立专员负责群众咨询投诉受理,明确受理、转办、办结、反馈全流程时限与责任,确保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2025年,12329热线全年接线14299次,累计处理各类住房公积金诉求556件,收到群众表扬信件4次,诉求回复率与群众满意度均达100%。

4.推进租购并举成效显著。围绕“租购并举”双向供给,将普通职工租房提取额度提升至每月1000元,多子女职工家庭最高提升至每月1200元,全年租房提取金额达7380.51万元,同比增长50.47%。同时,持续推进“共有产权房”“人才房”公积金政策配套,为全市3603户家庭发放贷款15.47亿元,其中“共有产权房”贷款1003户、4.90亿元,“人才房”贷款108户、4089万元,“商转公”贷款136户、5534.9万元,有效缓解群众改善居住条件的资金压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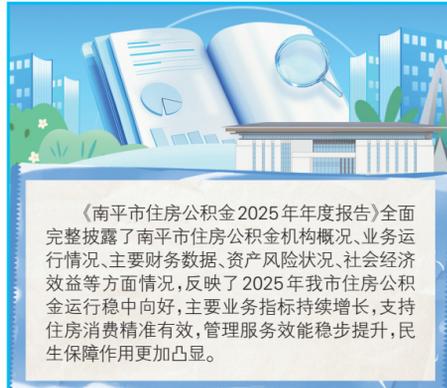
#### (五)当年数字化发展情况

完成省汇聚平台接口身份认证切换与511名操作人员身份核验;提前完成政务云空间资源、云安全资源租赁及云方案编制与审批,有序开展政务云至中心端主备专线建设,为部署启用新版福建省电子档案系统做好准备;建成并启用省住建厅视频会议系统;优化线上咨询,为微信公众号增设智能客服,实现咨询“即时响应、高效解答”,持续夯实业务运行数字化基础。

#### (六)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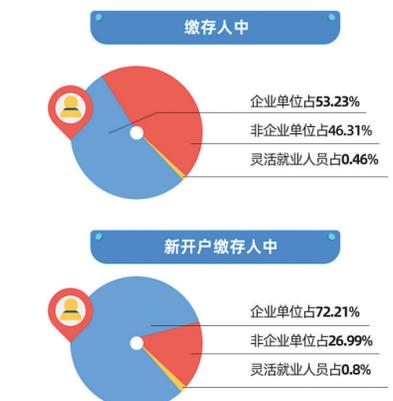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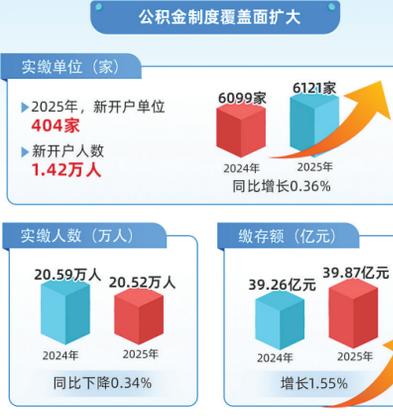
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各级县(市、区)政务服务窗口获评半年“红旗审批室”2次、季度“红旗窗口”10次,“服务之星”12人次;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支部获评2024年度市直机关“四强”党支部;武夷山管理部获武夷山市委、市政府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“积极贡献个人”1人次。

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6年3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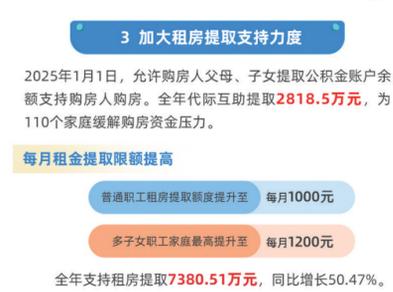


《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面完成披露了南平市住房公积金机构概况、业务运行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资产风险状况、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情况,反映了2025年我市住房公积金运行稳中向好,主要业务指标持续增长,支持住房消费精准有效,管理服务效能稳步提升,民生保障作用更加凸显。

### 缴存篇 缴存金额增长 实缴单位增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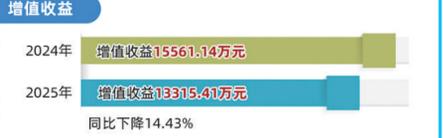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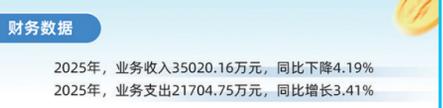
### 提取篇 牢记“住有所居”推动“租购并举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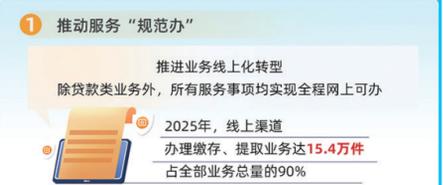
### 贷款篇 调整贷款政策 缓解群众资金压力



### 收益篇 增值收益有力支持保障房建设



### 服务篇 住房公积金服务规范、便捷、高效



张莎/整理 严数时/制图